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I.4 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34ZP(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可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需要接受的訓練及完成該訓練的限期，而該訓練及限期是積金局認為為確保該等個人能夠遵從作業要求而有需要的。

2. 《條例》第6H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以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需要接受的訓練，以及完成該訓練的限期；及
- (b) 為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提供指導，協助他們遵從指明的訓練要求。

#### 生效日期

4. 本指引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指明的持續訓練要求

5. 積金局現根據《條例》第34ZP(1)條，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需要接受的訓練，當中包括第6至9段列載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有關訓練須於第10段指明的限期內完成。

## 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6. 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須在每公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參加合共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2小時必須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凡於公曆年4月1日或之後獲積金局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必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及／或非核心活動的總時數，以及其中核心活動的時數按比例計算如下：

註冊日期	總時數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
4月1日至6月30日	8	2
7月1日至9月30日	6	2
10月1日至12月31日	0	0

7. 計算在某公曆年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或非核心活動的時數時，按照積金局根據《條例》第34ZP(2)條作出的規定、為符合上一個公曆年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而完成的訓練的時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8.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是指：

(a) 參加或講授與核心課題有關，並獲積金局核准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獲核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列表將載於積金局網站）。

(b) 核心課題包括以下範疇的訓練：

- (i) 《條例》；
- (ii) 由積金局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及
- (iii) 任何有關瞭解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及／或相關概念但不在(i)及(ii)的涵蓋範圍內的課題，而這些課題與《條例》中訂明附屬中介人所須遵守的作業要求有關（例如與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參考資料及各項參考工具有關）。

9. 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是指：
- (a) (i) 參加或講授與非核心課題有關的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而這些活動與附屬中介人所須遵守的作業要求有關；或
  - (ii) 任何獲行業監督、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相關的保險經紀團體核准或接受，以維持該附屬中介人的乙類受規管者身分的持續訓練活動。
- (b) 非核心課題包括以下範疇的訓練：
- (i) 金融產品；
  - (ii) 投資；
  - (iii) 保險；
  - (iv) 財務策劃；
  - (v) 風險管理；
  - (vi) 管理／督導技巧；
  - (vii) 電腦知識；
  - (viii) 經濟／金融分析；
  - (ix) 法例及法律知識；
  - (x) 基本會計理論；及
  - (xi) 溝通技巧。
10. 附屬中介人須在申報年度的12月31日前達至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有關持續訓練要求的指引

11. 第6段載述有關所須達至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時數，不會因為附屬中介人與主事中介人的隸屬關係於公曆年內有任何改變而受影響。

### 附屬中介人的責任

12. 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除須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外，亦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保存與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有關的活動紀錄（例如由提供活動的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至少三年，以便積金局監察其在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方面的合規情況，並須應積金局的要求出示有關紀錄；及
- (b) 在報告期最後一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即每個公曆年的1月31日或之前），藉周年申報表向積金局匯報其在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方面的合規情況。

13. 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只要仍然是註冊附屬中介人，這包括在其身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被暫時撤銷、其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被暫時撤銷，或其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被撤銷的任何期間，仍須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